

# 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78 号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晚，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 6.08 亿元至 6.13 亿元，其中因所持乐融致新少数股权价值重估预计确认投资收益 20.99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公告称目前对乐融致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暂按 2018 年已进行的两次评估值平均值 57.66 亿元确认少数股权重估收益。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估值报告》显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融致新全部股权的估值为 96.6 亿元，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乐融致新股权于 2018 年 9 月被司法拍卖的整体评估值为 18.72 亿元。你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将乐融致新纳入合并范围，所持乐融致新 92.36% 股权已质押且存在因无法偿债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乐融致新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聘请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工作开始时间，是否已得出初步评估值，如是，请说明估值情况及影响最终估值的因素，如否，请说明预计完成评估工作的时间；（2）对比上述两

次评估报告的背景、评估时间、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对乐融致新的控制权变化、乐融致新生产经营变化等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在丧失乐融致新控制权时且所持少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下，使用上述两次评估报告作为测算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最终估值存在不确定予以进一步风险提示；（3）核实说明是否通过评估值选取及重估收益确认，调节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业绩指标以规避退市风险。

2. 你公司在《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中多次提示因对外共同承担乐视体育、乐视云的股权回购责任，存在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风险，且德清凯佼、普思投资、厦门嘉御、天弘创新、鲁信文化、体奥动力等乐视体育股东，以及重庆基金等乐视云股东，已分别对你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申请仲裁，你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责任金额约 126 亿元。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已将上述债务纳入业绩预告的测算范围，如是，请说明测算金额、测算方式与合理性，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业绩预告是否客观、谨慎地反映公司业绩情况。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亏损约为 25 亿元以上。请你公司按业务类型列示并逐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亏损原因，并结合乐融致新出表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核实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因主营业务“空壳化”导致大额经营性亏损。

4.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超过 17 亿元。请你公司：（1）

补充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包括金额、款项性质、账龄等，以及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明细，并核实说明相关营业收入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0 日